

範例：

附表十

教育部○○年度特定教育補助經費免逐項審查統計表

單位：千元

主辦單位	序號	工作計畫	本年度補助預算數	上年度補助預算數	補助計畫類型(註2)	補助對象	補助依據	補助目的(用途)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7,000	7,000	1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大陸地區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	提升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教學品質，吸引臺灣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秀教師至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服務。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2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40,000	40,000	3	外國大學	由本部或駐外代表處(文化組)與外國大學簽署備忘錄後，原則上每案每年給予5-10萬美元補助，為期3-5年。	推動在國外大學設置台灣研究講座，增加台灣國際能見度，進一步擴大與外國大學學術合作關係。

註：1. 為利提報新年度免逐項審議事項，請教育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構)於每年11、12月召開審議委員會會議前填報本表，並由秘書單位彙整。

2. 本表「補助計畫類型」請依「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及各分組進行審查作業應行注意事項」壹、四之免逐項審議事項填寫，其類型包括：

(1) 人事費性質之補助。

(2) 依合約必須支付之分年延續性補助計畫經費(應註明計畫期程、合約總經費及當年度總經費)。

(3) 依法律義務或按固定補助標準編列之補助費。